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20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0次；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4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20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5月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2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14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调整《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在公司换届时，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对董事候选人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审议讨论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认为不存在需要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工作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



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董 峰

2021 年 4 月 26 日